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激励对象名单》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】

监事： _____
李建勇

汪和平

刘习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